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一0二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2年10月8日(星期二)中午12時10分

地點：海運暨管理學院203會議室

主席：賴院長禎秀

紀錄：潘慧蘭

<u>出席單位</u>	<u>出席者</u>		
商船學系	翁順泰	林 彬	張啟隱 (請假)
	陳志立 (請假)	黃俊誠	
航運管理學系	鍾政棋	梁金樹	李選士
	顏進儒 (請假)	周恆志 (請假)	林秀芬 (請假)
	盧華安 (請假)		
運輸科學系	游明敏	桑國忠	張玉君
	楊明峰	林振榮	
輪機工程學系	宋世平	張文哲 (請假)	華 健
	黃道祥	蔡順峰	古忠傑
助教代表	郭雅齡	吳志宏	
職員代表	邱昌民		
商船學系學生代表	廖秉均		
航運管理學系學生代表	賴昱豪 (請假)		
運輸科學系學生代表	李佳芳 (請假)		
輪機工程學系學生代表	傅鈺傑 (請假)		

壹、主席報告：

- (1) 102學年度本學院教師共9位通過升等，名單如下：
升等教授：航運管理學系鍾政棋老師、盧華安老師、張玉君老師。
輪機工程學系張宏宜老師。
升等副教授：商船系郭俊良老師、曾維國老師、陳志立老師。
航管系鄭士蘋老師、林泰誠老師。
- (2) 102學年度起教師升等作業改為一年二次，申請教師得選擇上學期或下學期辦理。
- (3) 本學期學院將籌辦大型活動如船長領港之夜、CEO之夜、輪機長之夜邀請各系年輕傑出系友返校經驗分享。
第一次晚會將於10月28日(星期一)晚上7點，於九洲廳先行舉辦引水人/船長之夜，歡迎鼓勵各系師生踴躍參加。
- (4) 為持續提升海事教育102學年度起，學院每月固定召開海事教育暨實習會議。會議中邀請航輪二系主管及相關人員、教務處實習輔導組及航訓中心共同交換心得及因應實習問題。
- (5) 請各教師鼓勵學生加強英文能力並參加多益檢定，教學中心並提供獎學金鼓勵同學參加檢定。
- (6) 請各主管及各委員持續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機會。
- (7) 各系空間規劃及防災措施請各系所注意加強。
- (8) 因應STCW國際公約之要求，教育部專案補助輪機系添購設備一案，現正由學院召集輪機系、航訓中心積極辦理中。

- (9) 103 學年度增設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案，業經教育部同意增設。將於 103 學年度招收 30 位大學部學生，相關行政作業經校長指示將由航管系辦理。
- (10) 請輪機工程學系網站中加註學位學程相關資料，以維護學生考照及認證之權力。
- (11) 商船博士班申請案已完成校內行政程序，俟教育部來函通知送件時，研發處將專案提報。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修訂事項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23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後條文、修正對照表及原條文。

決議：修正通過。

※檢附修正通過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辦法」，詳附件一，p. 1。

提案二

提案單位：運輸科學系

案由：有關「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國際運輸與物流產學研究中心」設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2 日系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設立規劃書及設置辦法。

決議：修正通過，送研發會議審議。

※檢附修正通過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國際運輸與物流產學研究中心」規劃書及設置辦法，詳附件二，p. 4。

提案三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新聘教師及助教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4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後條文、修正對照表、原條文及審查表格。

決議：修正通過，送校評會議審議。

※檢附修正通過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新聘教師及助教辦法」、審查意見表，詳附件三，p. 8。

提案四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修正後條文、修正對照表及原條文。

決議：

※檢附修正通過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詳附件四, p.13。

提案五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

案由：修正 101-105 校務發展計畫中 103-105 學年度本系訂定之 8-1-2-4 第五項目標值，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2 年 3 月 27 日航運管理學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本案經 102 年 10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 三、航運管理學系 8-1-2-4 學術研究國際化第五項各學期目標值修正如下：

	修正前						修正後					
	103		104		105		103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申請非國科會研究計畫(件數)	17		17		18		4		4		4	

決議：通過，送校發會議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修訂本學院及各系所「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2 年 7 月 8 日教務處海教學內字第 1020011146 號書函，要求全面檢視各學院及系所之自我定位等資料。
- 二、商船學系於 102 年 6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三、航運管理學系於 102 年 9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四、運輸科學系於 102 年 9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五、輪機工程學系將於日後系務會議進行追認。
- 六、本學院及各系之修訂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七、修改資料處如下：

單位	自我定位	教育目標	基本素養	核心能力
海運暨管理學院	卓越教學與特色研究兼具的海運暨管理學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育兼具人文素養之基礎與應用能力之海運人才。 2. 致力於海運相關領域之學術與應用發展，以應國家經濟建設趨勢與產業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文及海洋關懷素養。 2. 全球化素養。 3. 科學運用素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具備國際競爭之海運暨管理專業能力、創造能力、執行能力。</u> 2. <u>具備社會關懷能力。</u>
商船學系	具航海特色且理論與實務並重之商船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培育具備航海基礎與應用能力之專業人才</u> 2. <u>培育具備商船科學知識發展與應用能力之高階人才</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具備商船專業之素養。</u> 2. <u>具備海洋視野之素養</u> 3. <u>具備社會倫理與責任之素養</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航海基礎與應用之專業能力</u> 2. <u>商船科學知識發展與應用之整合能力</u> 3. <u>商船專業永續發展及國際化之宏觀能力</u> 4. <u>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之道德能力</u> 5. <u>獨立且系統化思考、分析與解決問題之創新能力</u>
航運管理學系	<u>航運物流管理知識創新與人才培育的領航系所。</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培育具備基礎及應用能力，並兼具人文素養的航運物流管理專業經理人才。</u> 2. <u>致力於航運物流相關領域之學術與應用發展，以應國家經濟建設趨勢及航運物流產業之發展。</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海洋人文社會關懷素養。</u> 2. <u>航運物流的全球化素養。</u> 3. <u>管理科學應用基本素養。</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航運物流知識應用能力。</u> 2. <u>航運物流經營管理能力。</u> 3. <u>航運物流協同作業能力。</u> 4. <u>航運物流問題解決能力。</u>
運輸科學系	具有海洋特色之運輸科學系。 兼具卓越教學與海洋特色研究之運輸科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養具有人文素養之基礎與應用能力之國際運輸與物流人才。 2. 致力於國際運輸與物流相關領域之學術應用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文及海洋關懷素養。 2. 全球化素養。 3. 科學運用素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國際競爭之國際運輸與物流的專業技術能力、創造能力、執行能力以及社會關懷能力、管理能力與創新能力。 2. 具備跨文化溝通與社會關懷能力。

輪機工程學系	<u>卓越教學與特色研究兼具的輪機工程學系</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培養具有人文素養之基礎與應用能力之輪機人才。</u> 2. <u>致力於輪機相關領域之學術與應用發展，以應國家經濟建設趨勢與產業發展。</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文及海洋關懷素養。 2. 全球化素養。 3. 科學運用素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具備國際競爭之輪機專業能力、創造能力、執行能力。</u> 2. <u>具備社會關懷能力。</u>
--------	---------------------------	--	--	---

決議：修正通過，送校發會議審議。

※檢附修正通過之本學院及各系所「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詳附件五，p. 15。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時40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辦法（院務通過版）

94.10.17 94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4.11.3 94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
95.5.11 94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97.10.30 97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7.11.7 97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
100.04.19 99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0.06.8 99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
100.06.23 99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06.12 100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1.06.19 100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
101.07.19 100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2.05.23 101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2.10.08 102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教師升等之審查除依照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外，悉依本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學院擬升等之各級教師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或加權後平均值在 4.0 以上，且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依規定提出：

- 一、講師擬升任助理教授，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有相當于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助理教授擬升任副教授，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
- 三、副教授擬升任教授，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

本校教師須於本校實際任教滿一年以上，始得併計他校教學年資，依前項規定提出升等。

第一項所稱最近三年教師教學評鑑成績之計算，係依本校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以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經加權計算（大學部必修科目每科加 0.5 分，大學部選修科目每科加 0.3 分，超過總分以滿分計）後之平均值，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不含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或加權後平均值在 4.0 以上。各系（所）如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分為初審、複審及決審。

初審由本學院各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複審由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決審交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各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由各學系分別定之。

第四條 本學院教師凡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者，應於每年12月1日(或6月1日)前，檢具下列各項資料文件，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議。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表)一份。
- 二、代表著作及其中文摘要(若為合著須附合著證明)及參考著作。
- 三、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
- 四、送審著作。具有計畫案、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教師，得另填產學合作績效表，列為參考資料隨同送審著作審查。

前項第四款送審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送審著作分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各三份)，代表著作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以專利或技術移轉案所寫成之技術報告作為升等代表著作，學校須為該專利或技轉案之所有權人。
- 二、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三、送審著作以已出版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為限。
- 四、送審著作不得為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但應用科技類以技能為主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替代著作送審。
- 五、用外國文字撰寫之代表著作或論文，必須附加中文提要。
- 六、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該著作何部分為升等候選人之貢獻，並須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七、所送著作之性質，應與其任教科目相同。

第五條 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下列項目審查之：

- 一、著作成績佔百分之七十。
- 二、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審查所屬教師之升等事項。

第六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之著作審查應符合本學院「教師升等論文著作審查要點」之規定。

第七條 本學院教師申請升等審查，以每學年一次為限。有關教師升等時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凡擬升等之教師，應於十二月一日(或六月一日)前檢送有關資料，送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一月一日(或七月一日)前審定，並將通過者之升等資料送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將送審著作送校外審查。
- 二、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三月(或九月)月底前審查完畢，並將通過者之升等資料送交人事室彙整後，由副校長將升等送審著作送校外審查。送審著作送校外審查辦法如下：
 - (一)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升等教師著作之性質，於三月廿一日(或九月廿一日)前各推薦五位校外審查委員或單位，供校教評會參考之用。
 - (二)每一提請升等教師之送審著作送交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 (三)應用科技類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其校外審查應依所屬領域聘請具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審查。

第八條 本學院召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審查辦法如下：

- 一、提請升等教師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著作成績皆達70分，平均達80分，其中並有二位審查成績達80分且其教學服務成績達80分者應為通過升等之決議。

二、提請升等教師未達前項標準，但其著作成績及教學服務成績加權平均達70分者，應將外審結果通知各送審教師，並請送審教師至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列席說明。通過升等之決議以參加投票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廢票、空白票視為反對票)為之。

三、提請升等教師之著作成績及教學服務成績加權平均未達70分者應為未通過升等之決議。

四、複審結果應於會後1週內，以書面通知升等教師本人。前項未獲本學院複審通過之教師本人若不服複審結果，於接獲書面通知後10日內，得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九條 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否決或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否決之教師升等案，其再度提出之升等申請仍應依第四至九條之規定辦理初審及複審。

第十條 86年3月21日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職未中斷，且有授課機會者，得依原教師分級辦理升等。以博士學位升等者，除該學位需符合認可規定外，仍應依照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外審。

第十一條 教師資格送審之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更、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查證屬實，5年內不得提教師升等，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處置。

第十二條 本學院教師以學位申請升等者，準用本校教師新聘辦法。

第十三條 本學院兼任教師之升等準用本校專任教師升等有關之規定。

兼任講師升任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六年以上，兼任助理教授升任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六年以上，兼任副教授升任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六年以上。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專任一年視為兼任兩年。並以教師登記證書記載起資年月為準。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 國際運輸與物流產學研究中心設立規劃書

- 一、 為有效整合運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國際運輸與物流之研究經驗及能量，提升研究與教學品質、以及推動相關產學合作，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之規定，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國際運輸與物流產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 本中心之主要工作與業務如下：
 - (一) 本中心以研究、教學與產學合作為主要任務，服務本校學術研究及校外業界公司，接受政府機關、學校、財團法人及民間業者之委託，進行國際運輸與物流相關技術研發、產業應用研究、以及教學等產學合作。
 - (二) 從事國際運輸與物流相關領域理論與實務之研究。
 - (三) 從事運輸與物流科技相關技術之研發。
 - (四) 辦理國際運輸與物流相關研習營與研討會，分享並推廣學術研究成果至業界，以增加產學合作之機會。
 - (五) 推動國際運輸與物流相關研究之國際交流與合作。
- 三、 組織、運作及管理方式：
 - (一)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本系系務會議推選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簽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
 - (二) 本中心置委員三至五人，協助規劃中心各項業務之推動、績效考評與經費籌措。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中心主任邀請校內外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或產學專家，報請系主任聘任之，任期三年。
 - (三) 由本校有興趣於國際運輸與物流研究之教職員組成團隊，初期不需固定之空間及特定設備。
 - (四) 本中心採任務編組運作，得因業務需求，進用約聘僱專案經理、研究人員及庶務性工作人員若干人，負責計畫執行、教育宣導、，相關研究與實驗、設備操作維護、資料分析及行政業務等，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納入校務基金依相關規定處理。
 - (五) 本中心得對外承接與本中心相關之研究計畫，並促進產、官、學、研、相關單位之交流合作。

- 四、 近程規劃：將執行政府單位、法人機構、與民間企業之委託計畫研究。
- (一) 針對國內運輸與物流相關企業進行聯繫與實地拜訪，增進彼此瞭解及未來產學合作之可能性。
 - (二) 執行政府單位、法人機構、與民間企業之委託計畫研究。
- 五、 中長程規劃：預期於順利推動近程規劃之各項業務後，可提升本研究中心之與官、產、學之合作關係，並將進一步推動與國際知名研究單位之合作研究。
- 六、 預期具體績效：(五年預期成果)
- (一) 針對國際間產業之發展趨勢，適時向產、官、研爭取合作計畫，累積研究能量與信賴度。
 - (二) 推動產學交流平台，邀請國內外廠商提供相關意見，彼此瞭解產業需求及研發能量，設定具體研究課題，並共同規劃爭取政府業界科專之研發補助。
 - (三) 推動執行國際運輸與物流之跨領域合作研究計畫。
 - (四) 加強國際合作，邀請國內外學者進行學術交流，並與國際學者建立研究合作模式。
 - (五) 透過與產業的深度合作，降低學術理論與實務的差距並提升業界的技術能量與台灣產業的國際競爭力。
- 七、 人員編制、空間規劃、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 (一)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本中心相關事宜。
 - (二) 本中心置委員三至五人，協助規劃中心各項業務之推動、績效考評與經費籌措。
 - (三) 本中心採任務編組運作，得因業務需求，進用約聘僱專案經理、研究人員及庶務性工作人員若干人，負責計畫執行、教育宣導、，相關研究與實驗、設備操作維護、資料分析及行政業務等。
 - (四) 本中心經費來源主要為承接產學/建教合作計畫及捐助等。
 - (五) 由本校有興趣於國際運輸與物流研究之教職員組成研究團隊，初期不需固定之空間及特定設備。
 - (六) 本中心各項業務負責人必須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負責所屬設備、承接計畫及收受捐助經費之收支管理核銷。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各負責人提交年度工作報告，經中心主任彙整後，提交本學系及研究發展處審核。

八、 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 (一) 本中心所承接計畫及收受捐助經費收支由各項業務負責人自行負責，需定期提報本中心，以備研究發展委員會評估服務績效。
- (二) 每年度開始，中心主任需於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中提出年度工作計畫，經討論後呈報本學系及研究發展處核備，並推動實施。於年度結束前，各項業務負責人需繳交年度績效報告，經本中心彙整後，向本學系及研究發展處提出該年度之工作檢討評估報告。

九、 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管理辦法」若逾五年內未能達成上述之設立宗旨及具體規劃目標得由研究發展會議審查議決後，予以裁撤。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 國際運輸與物流產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2年5月2日101學年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8日102學年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整合運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國際運輸與物流之研究經驗及能量，提升研究與教學品質、以及推動相關產學合作，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之規定，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國際運輸與物流產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提供本系國際運輸與物流科技之優質研究環境。
- 二、執行國際運輸與物流之跨領域合作研究計畫。
- 三、推動國際運輸與物流相關領域研究之產學合作。
- 四、提供國際運輸與物流相關領域之企業諮詢與輔導。
- 五、整合國際運輸與物流相關研究人力及資源。
- 六、推動國際運輸與物流相關領域之國際合作研究。
- 七、提昇本校具海洋特色之跨領域研究，強化本校國際運輸與物流研究團隊能量。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本系系務會議推選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簽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

第四條 本中心置委員三至五人，協助規劃中心各項業務之推動、績效考評與經費籌措。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中心主任邀請學術界或產業界專家，報請系主任聘任之，任期三年。

第五條 本中心採任務編組運作，得因業務需求，進用約聘僱專案經理、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負責計畫執行、研究成果推廣、資料分析及行政業務等，所有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依校務基金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新聘教師及助教辦法（院務會議通過版）

94.10.17	94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4.11.03	94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
98.09.24	98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8.10.14	98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
98.10.22	98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2.10.04	102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2.10.08	102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各系新聘教師及助教，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施行細則暨本校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要點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學院各系擬新聘教師，應於開學前依本校規定之期限內就缺額情形及開課需要公開遴選適合師資人選，並檢附有關資料，提經各系之「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後送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第三條** 各系擬提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新聘教師案，應附下列資料：
1. 擬聘教師簽呈及教師員額申請表。
 2. 新聘教師申請案申請人個人資料表。
 3. 擬開課情形表。
 4. 學經歷證件影本（國外學歷者，其證件應送請外交部駐外館處完成驗證程序）。
 5. 國外大學以上學位修業情形表。
 6. 人事資料查詢表。
 7. 著作（含博士學位論文）。
 8. 聘任過程及其他入圍候選人之重要學經簡歷與近五年著作目錄。
- 第四條** 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新聘教師案，須有五分之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超過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 第五條** 新聘專任教師比照本院教師升等之規定，需辦理著作實質外審。新聘教師之著作送交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審查結果如三人成績皆超過七十分，其中二人達八十分，且三人平均達八十分以上者，視為通過。如二人以上成績未達七十分者，視為不通過。審查結果為前項所述以外之情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投票表決。
- 第六條** 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新聘教師及助教案，就所送資料綜合審議，必要時得邀請擬聘教師及助教列席說明。
- 第七條** 案經出席委員議決通過後，新聘教師案簽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新聘助教則由擬聘主管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 第八條** 新聘教師及助教在國內外機構之年資，可合併計算。配合學院發展，籌設中之系所得由籌設小組比照系所提送新聘教師及助教案送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第九條** 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未通過之提案，書面通知提聘單位，同一學年度內不再提複審。
-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新聘教師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甲：(理工醫農等類科)

著作編號	送審 學校	國立臺灣 海洋大學	送審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代表著作名稱						
1. 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以條例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 2. 謹附本院新聘教師辦法乙份，請參閱該辦法。						
代表著作 (5年評分項目及標準)					5年內個人學術 與專業之整體成 就	總分
項目	研究主題	研究方法及能力	學術及實務貢獻			
教授	5%	10%	35%		50%	
副教授	10%	20%	30%		40%	
助理教授	20%	25%	25%		30%	
講師	25%	30%	25%		2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講師：應有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附註：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聯絡人：賴禎秀院長

潘慧蘭秘書

聯絡電話：(02)2463-208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新聘教師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乙：(理工醫農等類科)

送 審 系 所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input type="checkbox"/> 講 師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教 授
代表著 作名稱					
審查意見：(本頁於送審人不通過時提供其參考，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儘量以電腦打字，並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無獨立研究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內研究成績差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學術倫理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有抄襲之嫌 (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本案屬以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1. 屬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送審之情形 (如翻譯、教材研製或編著等) <input type="checkbox"/> 2 無以上情形。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新聘教師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甲：(人文社會類科)

著作編號		送審 學校	國立臺灣 海洋大學	送審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代表著作名稱							
1. 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以條例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 2. 謹附本院新聘教師辦法乙份，請參閱該辦法。							
代表著作 (5 年內評分項目及標準)						5 年內個人學術與專業之 整體成就	總 分
項目	研究主題	文字與結構	研究方法及 參考資料	學術或應用 價值			
教授	10%	5%	20%	25%	40%		
副教授	10%	10%	25%	20%	35%		
助理教授	10%	15%	25%	20%	30%		
講師	10%	20%	35%	15%	20%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講師：應有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附註：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聯絡人：賴禎秀院長

潘慧蘭秘書

聯絡電話：(02)2463-208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新聘教師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乙：(人文社會等類科)

送 審 系 所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input type="checkbox"/> 講 師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教 授
代表著 作名稱					
審查意見：(本頁於送審人不通過時提供其參考，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儘量以電腦打字，並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無獨立研究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內研究成績差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學術倫理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有抄襲之嫌 (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本案屬以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1. 屬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送審之情形 (如翻譯、教材研製或編著等) <input type="checkbox"/> 2. 無以上情形。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院務會議通過版)

94.09.22	94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
94.10.07	94 學年度校評會通過
98.09.24	98 學年度院評會議通過
98.10.14	98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
98.10.22	98 學年度校評會議通過
101.12.18	101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
101.12.27	101 學年校評會議通過
102.10.08	102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設置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 1.當然委員：院長。
- 2.委員：各系推選委員一人至三人（以各系教師員額總數計算，五人以下者產生一人，六至十人者產生二人，十一人以上者以三人為限）。各系之推選委員，由該系就其正教授推選之。如遇該系教授人數不夠時，應聘請校外或本校其他學院之教授擔任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應於每學年結束前推選產生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兼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學院秘書兼任。

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關於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借調等事項。
- 二、關於講師以上教師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事項。
- 三、關於教師延長服務及改聘審查事項。
- 四、關於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事項。
- 五、關於教授休假研究事項。
- 六、關於學術研究服務事項。
- 七、資深優良教師審查事項。
- 八、國家講座推薦審議事項。
- 九、榮譽教授聘任審查事項。
- 十、校評會或其他法令規定應審議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但審議教師升等之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除第五條第一款需有五分之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外，其餘各款僅需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即為通過之決議。

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委員三名以上聯名召集之。

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

-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審查議案如有涉及委員本身或其配偶或三等親以內之血親、姻親時，當事人應行迴避。該議案進行表決時，應扣除迴避人數計算之。
- 第八條 關於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宜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第九條 各系應設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公布施行。

單位	自我定位	教育目標	基本素養	核心能力
海運暨管理學院	卓越教學與特色研究兼具的海運暨管理學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育兼具人文素養之基礎與應用能力之海運人才。 2. 致力於海運相關領域之學術與應用發展，以應國家經濟建設趨勢與產業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文及海洋關懷素養。 2. 全球化素養。 3. 科學運用素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國際競爭之海運暨管理專業能力、創造能力、執行能力。 2. 具備社會關懷能力。
商船學系	具航海特色且理論與實務並重之商船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育具備航海基礎與應用能力之專業人才 2. 培育具備商船科學知識發展與應用能力之高階人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商船專業之素養 2. 具備海洋視野之素養 3. 具備社會倫理與責任之素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航海基礎與應用之專業能力 2. 商船科學知識發展與應用之整合能力 3. 商船專業永續發展及國際化之宏觀能力 4. 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之道德能力 5. 獨立且系統化思考、分析與解決問題之創新能力
航運管理學系	航運物流管理知識創新與人才培育的領航系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育具備基礎及應用能力，並兼具人文素養的航運物流管理專業經理人才。 2. 致力於航運物流相關領域之學術與應用發展，以應國家經濟建設趨勢及航運物流產業之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洋人文社會關懷素養。 2. 航運物流的全球化素養。 3. 管理科學應用基本素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航運物流知識應用能力。 2. 航運物流經營管理能力。 3. 航運物流協同作業能力。 4. 航運物流問題解決能力。
運輸科學系	兼具卓越教學與海洋特色研究之運輸科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養具有人文素養之基礎與應用能力之國際運輸與物流人才。 2. 致力於國際運輸與物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文及海洋關懷素養。 2. 全球化素養。 3. 科學運用素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國際競爭之國際運輸與物流的專業技術能力、管理能力與創新能力。 2. 具備跨文化溝通與社會關懷能力。

		相關領域之學術應用發展。		
輪機工程學系	卓越教學與特色研究兼具的輪機工程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養具有人文素養之基礎與應用能力之輪機人才。 2. 致力於輪機相關領域之學術與應用發展，以應國家經濟建設趨勢與產業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文及海洋關懷素養。 2. 全球化素養。 3. 科學運用素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國際競爭之輪機專業能力、創造能力、執行能力。 2. 具備社會關懷能力。

附註
 一、影印並 E-mail 分送各系存查
 公告。
 二、另 E-mail 至各委員存查。
 三、又附 陳國復存查。
 潘慈蘭 啟

海運管理學院
 院長 賴禎秀